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000025210200146131-XM001-03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吕娜

联系电话：556958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蕊

联系人：曹鹏

联系电话：1352023577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楼-1 层-101 内 024 室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项目中所需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经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00025210200146131-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多角度展示文明引导员风采，增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的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全体文明引导员的服务热情，组建了以公共文明引导员为主体的公共文明艺术团。

1. 乙方配合甲方对艺术团进行组织管理，提出明确教学目标，策划各类公益演出活动，进行艺术团活动统计、存档等工作，并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2.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艺术团招募、考核、选拔等相关工作。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好教学排练。乙方按照各区实际需求，安排专业老师指导艺术团排练、文艺演出、节目编创等。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 次教学、培训活动，每次 6 小时，遇演出或参赛时可安排特殊加排。每次教学，都应向甲方提供签到表、相应图片或视频证明。

4.乙方配合甲方拓展演出范围，安排艺术团参加公开演出、公益演出、交流比赛等活动不少于 5 次。每次参演（赛）后，需提供参演（赛）的原视频，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合唱一首歌的时长，尽可能全面展示合唱团现场风采。

5.乙方能够做好演出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及活动的联络，演出时所需服装、化妆、用餐、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合唱指挥、钢琴伴奏等现场工作，保证演出效果。

6.将日常教学、参演（赛）等活动的照片资料、演出原始视频存储至 U 盘，于服务期满交由甲方保存。

7.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教学、培训情况、签到记录，参演（赛）信息、获奖情况等，于服务期满交甲方。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152,300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7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106,610元（大

写：壹拾万零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45,690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5 日前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河湾支行

户 名：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68900052500490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 方（盖章）：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七】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①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②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验收

采用书面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